

关于公告送达《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拟撤销将李舜登记为张家港市皖港铝制品有限公司股东的登记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告知单位：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被告知人：张家港市皖港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2000083946

因被告知人下落不明，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该告知书，现予以公告送达。现将拟作出撤销股东登记事项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被告知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拟撤销将李舜登记为被告知人股东的登记事项。

对上述告知事项，被告知人有权自告知之日起十日内到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被告知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听证的可以向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将依法撤销将李舜登记为被告知人股东的登记事项。

联系人：许珂；联系方式：58693977。

